

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  
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3 月

## 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

### 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NBHSWT04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元）

项目内容	数量（暂估）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农药瓶回收	830000	只	0.25	207500
农药袋回收	430000	只	0.15	64500
农药瓶、农药袋运输处置	26	吨	3000	78000
农膜回收处置费（按公斤计算）	100000	公斤	3.85	385000
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1	项	50000	50000
一年总价	/	/	/	785000

注：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其余回收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 二、服务范围：

##### 1、作业服务内容

1.1 作业服务内容对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法、合理进行回收处置。

1.2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包括用塑料、玻璃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等包装器具。

1.3 回收：定期适时归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运送至指定仓库，按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堆放、分拣、杂质去除、打包。

1.4 运输处置：将回收打包后的农业固体废物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完成报批手续运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5 鉴于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毒有害的特殊性，供应商在回收、运输、分拣、打包、储存过程中要注意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废弃包装物内如有残留物应做好集中回收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1.6 配合采购人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工作知晓率，提升自觉回收责任意识。

1.7 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各项参观、检查、督查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年度回收任务，年度回收任务由采购人在一季度告知。

1.8 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农田环境集中清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查等。

## 2、固定设备场地要求

2.1 收集运输专项作业车。

2.1.1 收集运输车配置：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2.1.2 收集运输车类型：车辆性能良好，对于散发异味、滴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车辆应具有全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车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适合服务区域内道路实际。

2.1.3 对回收车辆必须张贴统一标识和电话号码。

2.2 仓储场地要求

2.2.1 封闭式储存场地：要求专用，面积 300 m<sup>2</sup> 及以上。

## 3、作业服务组织要求

3.1 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2 必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从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农业农村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必须配备 1 名统计、资料整理人员，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按照区农业部门要求及时正确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报表，并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必须配备 1 名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农业固体废物的现场回收处置工作；必须配备 1 名仓储管理人员，负责仓库出入货物信息登记、日常管理、消防设施管理。

3.3 必须配备专业的收集、运输、分拣、打包、统计、信息上报的相关作业人员。

3.4 作业服务人员作业时 must 穿戴专业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装备。

3.5 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 4、回收网络建设要求

4.1 回收网络布局：因地制宜，根据海曙区种植结构合理布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



农用薄膜回收网络。1) 在海曙区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回收点应设尽设；2) 各农药经营网点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点。

4.2 回收网点要求：各回收网点要求有专人负责并按要求做好回收工作。要有独立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区域，区域内摆放回收专用设施，并明示回收标准。

#### 5、服务工作台账、记录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如下台账、记录：

- 5.1 回收网点的布局；
- 5.2 网点回收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 5.3 回收物集中入库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 5.4 回收物处置报批、出库、处理完的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 5.5 其他采购或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台账、记录。

#### 6、考核办法

- 6.1 与回收网点签订工作责任书，有回收但未签订的，每发现一家扣 2000 元。
- 6.2 供应商的台帐记录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 6.3 发现回收网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存放超过一个月未进行运输处理的，每网点每次扣 1000 元。发现回收网点存在农业固体废物随地乱丢等破坏环境行为，每网点每次扣 1000 元。
- 6.4 发现回收网点台帐不完整，存在虚报、漏报等情况，每网点每次扣 500 元，如连续两次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回收网点整改。
- 6.5 发现农业固体废物未进行处置，存在自行焚烧的每次扣 5000 元。收购数量与销毁数量不能相互印证等情况不予结算费用。如连续发现两次此种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 6.6 资金结算发现弄虚作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 6.7 农业固体废物未使用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导致污染环境等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 6.8 回收物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被环保机构检查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 6.9 以上累计扣款达到 10000 元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4.2 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回收数量及运输处置数量按实结算，其中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在年度合同期限满后进行支付。

4.3 如有扣罚款的，在支付时相应扣除。

4.4 付款前乙方先开票，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

####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